

项目编号：FXZB-2026-032

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初中校园文化制作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宝鸡市金台区逸夫小学

乙方： 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金台区逸夫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初中校园文化制作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编号：FXZB-2026-032

项目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初中校园文化制作项目

项目地点：宝鸡市东风路 29 号

建设规模：宝鸡市金台区石油初中校园文化制作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二、项目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1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四、付款方式：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 97%，剩余 3% 一年内付清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189680.00 元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（原则上不予调整）。

七、承包形式：

1、本项目合同价即中标价，与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承包范围涵盖的项目内容相对等。

2、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书、为本合同之重要源文件，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核对确认。

4、自主报价材料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，价格不予调整。

八、设计变更及结算

1、各种变更、签证均应提供变更、签证预算，经甲方签字、认可后方可实施。若超出合同价 10%，需上报区财政局、教体局同意后实施。

2、因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，既定工期不增不减。

3、因变更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及措施费计取，其计算方法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及计价范围的具体规定。

4、竣工后 15 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竣工和工程审计所需的的全部资料。学校按程序与审计单位签定审计协议书。工程总造价由审计结论认定。

九、工程质量要求

1、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现行“规范”、“标准”及控制性条文的合格要求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，按施工程序操作，保证质量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返工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。

3、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保修期满后，无安全、质量问题时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


负责人签字：张晨



负责人签字：秦瑞峰

2026年9月11日

2026年9月11日